

李氏传承文人风骨



南城李氏首位进士李宜芳曾出任临漳知县，他关心百姓疾苦，解决了几百年来悬而未决的“柳园苦案”。李宜芳胞弟李宜蕃考中进士后任在平县教谕，大力兴教助学。李宜芳的儿子李渠、李槌为进士，李渠为官廉洁清明，回乡后出资办学；李槌一心为民，断案如神，辞官归乡后著书立说。李渠长子李仁煜为清代乾嘉时期山东著名的金石收藏家、鉴赏家、书法家。

李宜芳：

解决几百年积案“柳园苦案”

雍正十四年（1736）暮冬的一个傍晚，三十五六岁的李宜芳登上临漳的铜雀台。

李宜芳（1701—1773），字梅村，号在湄，雍正八年（1730）殿试，以三甲第81名考取进士，分派到吏部文选司学习一年，雍正十三年（1735）出任临漳知县。

临漳，地处河南省（现为河北省）的最北端，西望太行山，东眺齐鲁地，素有“三国故地、六朝古都”的美誉。东汉建安十七年（212），一代枭雄曹操在此建成铜雀台，不仅以此彰显他文治武功的千秋伟业，还用它当作曹氏父子与建安七子的文化活动场所，吟诗作赋，谈古论今，开创出慷慨悲凉、雄健深沉的建安风骨，形成了中国文学史上具有重要地位的“建安文学”。被建安风骨触动，李宜芳也写了《铜雀砚赋》一文。

李宜芳的履历奏章里充满了“为民立命”的豪迈：“读循良之传，励志十年；慕冰蘖之风，铭心此日。劝农造士，其纲举而目张；息事宁人，务刑清而政简。凡为职分所攸寄，总期实力以奉行。谨守官常，仰答圣训。永抒葵藿，究难上酬高厚之恩；勉竭驽骀，庶几少效涓埃之报。”

李宜芳到任不久，很快全面掌握了当地民情，他清醒地认识到：知县官职卑微，但直接关系到民生与社稷，治理一县之域绝非易事。

他把“以儒术饬吏治，惠爱在民”作为施政的基本原则，并在自己座位右侧写下“敬”与“诚”二字作为座右铭，时刻自警。

临漳县自古深受漳水危害，每到汛期，几乎年年泛滥成灾。李宜芳施政重治水，冬春两季农闲，他组织民工疏通河道、加固河堤，在堤两旁栽种柳树。

他大力推动兴学劝农，同时注重保护文化古迹，县财政十分拮据，他还是拿出资金，用几年时间重修六房、文庙等古迹，并撰写《重修六房记》《重修文庙墙垣记》等辞赋。

为减轻百姓负担，他不断向上反映民间疾苦，积极申请减免皇粮国税。任职第二年，他终于解决了几百年来悬而

未决的“柳园苦案”。

“柳园苦案”发生在明朝永乐年间，漳水上游涉县有宦宦人家郭太师，有一年漳水泛滥，将郭太师家的三川柳冲到临漳县的一个村子，郭太师趁机把这个村子占为己有，更名为涉县庄，并让临漳县负担该庄50顷地的皇粮国税。这税额占临漳全县土地税总额的5%，财政负担更重，临漳人怨声载道、苦不堪言。500多年来，虽然历任知县都向朝廷积极争取取消这种不合理做法，但都没有得到解决。

至顺治年间，临漳知县王象天又多次上疏，他升任太仆丞后，利用在朝当差之便，大力向朝廷反映此事，终于有了些进展。李宜芳的前任陈大玠又多番上书条陈，此案有了转机。李宜芳到任后，继续为此奔走呼吁，终于在乾隆二年（1737）拿到圣旨，减少临漳县皇粮国税4000余石，占全县上缴的皇粮国税三分之一有余，大大减轻了临漳百姓的负担，可谓功莫大焉。李宜芳却不贪功。

乾隆九年（1744），李宜芳44岁，“因亲衰老请急归”，他不恋官位，致仕返乡。

李宜芳任职临漳十年，河南巡抚尹会一和布政使徐士林评价他“以儒术饰吏治，比汉循良焉”。

光绪三十年（1904）《临漳县志》在李宜芳的传略中写到：“李宜芳，山东诸城人，进士。详免漕米豆四千余石，请豁租课地二百顷，赔米河滩地四十三乡顷，革一切陋规，不以累民。筑坝栽树，兴学劝家。美政甚多，不能殚述。”公允地记载了他任职临漳时的政绩。此时，宜芳公已辞世130余年。

李宜芳留给临漳的不仅是十年呕心沥血和十年儒术饰吏治的政绩，还有《漳邑八景诗步前任元韵》等11首对临漳充满热爱的诗。

他辞任回到故里后，照顾家人、闭门读书，在马耳山下度过了近30年的田园生活。他育有三子，李渠、李本、李槌，其中李渠、李槌为进士。李槌之子李璋煜为进士，李璋煜之孙李肇锡为进士，一门共5名进士。他著有《敬复堂时文稿》，15首诗收录于王赓言编纂的《东武诗存》。

者爲文皆雅潔有法年五十卒於官

諸城縣志三十四列傳六八

而符祥沒宜蕃哀毀柴立既祔移苦由祠堂側朝夕哭奠終三年寒暑不解衣外祖無子求其疎族爲立後授田宅乾隆十二年縣大饑罄所儲粟千餘斛活鄉里又僱人掩殍尸穿深三尺而殮以席十九年會試報罷詔選遺卷之明通者宜蕃與焉授在平教諭諸生爭築室官舍旁受業鄰縣亦多至者貧者則宜蕃給之衣食教大興同官訓導梁方死無子宜蕃贖四百金擇諸生二人送其喪爲葺屋買田乃返二十二年第進士仍回任宜蕃留心世務而未竟其施學有原本生徒經指授

《诸城县志》记载的李宜蕃传略

李宜蕃：

任在平县教谕大力兴教助学

李宜蕃（1712—1761），字荫轩，教育家。乾隆六年（1741）辛酉科乡试第9名举人。乾隆九年，胞兄李宜芳致仕返乡，他见家里已有人照管，就于乾隆十五年（1750）举家从李古庄迁居诸城王家铁沟村的铁园。乾隆《诸城县志》载：“铁园始建于县人张世则，明隆庆末年也。寻属邱志充，亭榭竹卉甲一邑。后归李宜蕃，为蔬圃。玉兰二株犹存。园临铁沟。”

乾隆十九年（1754），他被选为明通榜进士，任在平县教谕。乾隆二十二年（1757），获会试第8名贡士、殿试二甲第46名进士。

他为人正直，清心寡欲，专心致力教育。考中进士后，仍回在平任教谕。

李宜蕃在在平长达7年，为推动在平教育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大力兴教助学，促动当地文风兴盛，培养出许多优秀人才；广收门徒、勤勉教学，因材施教、擅长鼓励与提携人才，他的学生大多取得功名。学子们仰慕他的学识与人品，争相前来学习，邻县的学子也慕名前来。有的为了就近求学，就在官署旁建房居住。对于那些贫困的学子，免费提供饮食。

李宜蕃生活节俭，但对族人十分照顾，凡没出五服的亲戚，只要是孤儿、独居老人、丧妻或丧夫，都会分给他们田地；他很重亲情，外祖父没有儿子，他从本族中挑选一子侄作为外祖父的继子，并购买田宅让其继承其外祖父香火；他多行善举，乾隆二十年（1755），他任职在平第二年，所属训导梁方亡故。梁方无子，他拿出400两银子，派两名学生将梁方遗体送归嘉祥故乡埋葬，并为其家人修缮房屋，购置了几亩田地。乾隆二十二年，旱涝交加，百姓几乎颗粒无收，饿殍遍地，他将家中所储粮食千余斛全部拿出来，救济灾民。

乾隆二十六年（1761），李宜蕃去世于任上，享年50岁。嘉庆版《东昌府志》将他列入在平名宦之列，在平县仅收入14人。